

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溫馨送暖』急難救助計畫

壹、緣起及目的：

面臨社會急速變遷及經濟環境影響，弱勢族群態樣已趨於多樣性，雖政府依其經濟條件，提供低收入戶生活補助等相關社福政策，但面臨突發事故時，仍有許多家庭無法解決緊急事故之困境，新竹市東區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發揮政府關懷精神，提供及時經濟紓困，減輕生活壓力與減少社會問題，爰訂定本計畫。

貳、主辦單位：新竹市東區區公所

參、實施期間：108年1月1日至本經費用罄為止。

肆、急難救助對象如下：設籍或實際居住新竹市東區之民眾，由里鄰、社區、學校、區公所、相關機關、機構及團體等通報（轉介）或民眾主動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救助：

1.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2.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3.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

役、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4.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

困

境。

5.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於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之家庭或個人；或雖獲政府救助金生活仍陷困者。
6. 因經濟因素，致生活陷於困境且有自殺之虞通報個案。
7. 處於貧窮邊緣急需救助的經濟弱勢家庭或個人，經里長或里幹事訪視確認屬清寒者。
8. 不符合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及本市辦理急難救助辦法之救助對象，但經本所評估實有需協助之民眾，如：臨時旅宿補助、緊急就醫補助等急難事由。

伍、經費概算：總經費計新台幣46萬3仟元整。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人)	總價	備註
『溫馨送暖』 急難救助金	人	5,000	11	55,000	※急難救助金額分為新台幣5,000元至3萬元等，得分期分次補助。 ※截止107.11.05剩餘款計有46萬3仟元。
	人	10,000	5	50,000	
	人	15,000	4	60,000	
	人	20,000	4	80,000	
	人	25,000	2	50,000	
	人	30,000	2	60,000	
『溫馨送暖』 食物組合箱	箱	500	212	106,000	
合計	463,000元整				以上各項經費得相互勻支

陸、經費來源：「新竹市社會救助金專戶」項下支應。

柒、通報(轉介)及審查：

1. 通報及轉介方式：各通報或轉介單位及主動申請民眾，應於急難事實發生後3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填寫「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溫馨送暖急難救助申請書」(如附表1)以瞭解個案之基本資料、身心狀況、家庭收入及生活狀況等資料，並註明有無接受政府補助及補助金額等事項供審核。
2. 審查機制：由本所各里里幹事受理民眾申請事宜後，層轉社政課人員就所檢附資料進行書面初審，再由秘書複審；必要時得派員訪視評估進行複核。

捌、評估標準：

1. 案家居住狀況。
2. 個案身心狀況。
3. 個案家庭成員生活及工作情形。
4. 案家經濟收入情形。
5. 案家支持系統。

6. 案家運用社會資源情形(含政府補助款及生活津貼等)。

7. 其他特殊情形。

玖、 現金給付(救助金額及發放方式)：

1. 急難救助金額分為新台幣5,000元至3萬元等，得分期分次補助。
2. 急難事由以最近三個月內發生者，並同一事由之救助半年內以一次為限。
3. 救助金由里幹事送達民眾，以個人領據辦理核銷。
4. 若申請人(案主)因故死亡，急難救助金得由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或其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協助領取。

拾、 實物給付(食物組合箱金額及發放方式)：

1. 本區共有53個里，由各里里幹事發掘里內獨居老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市民、高風險及經濟弱勢家庭等對象，各里提供1~2名家戶食物組合箱。
2. 食物組合箱由里幹事送達民眾，以個人領據辦理核銷。
3. 食物組合箱內容包含油、米、麵條、罐頭等民生物資，由龍江興南北商行協助組合成箱，每箱新台幣500元整。
4. 發放時間訂於每年2月及8月份，各發放一次。

拾壹、 經費請款及核銷方式：

本所先向新竹市政府辦理預借經費，第一次辦理預借30萬元，待經費累計支出20萬元後，再辦理經費核銷事宜，於經費用完時，辦理核銷暨轉正事宜。

拾貳、 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溫馨送暖認定基準及給付標準表

類別	給付對象	給付標準	應備文件	備註
一、死亡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有親屬辦理)	最高核發一萬元，但情況特殊者最高核發二萬元。	1.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2.除戶戶籍謄本。 3.相關費用收據	1.罹患重傷病者，得視其自付醫療費用加計新台幣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無親屬辦理)	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二、罹患重傷病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最高核發五千元，但情況特殊者最高核發二萬元。	1. 合法醫療院診斷證明書。 2. 相關費用收據。	1,000 元至 5,000 元整。 2. 經評估經濟戶長
三、失業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最高核發五千元，但情況特殊者最高核發二萬元。	非自願性失業證明、求職證明、失蹤協尋證明、徵集令或在監證明等其他無法工作之證明文件。	如有理財方式不當，不宜一次發給關懷救助金者，或採分月、分次方式發給。
四、財產、帳戶遭凍結或強制執行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最高核發五千元，但情況特殊者最高核發二萬元。	強制執行或帳戶凍結之相關文件。	
五、已申請福利項目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最高核發五千元，但情況特殊者最高核發二萬元。		
六、自殺之虞	因經濟因素，致生活陷於困境且有自殺之虞通報個案	最高核發五千元，但情況特殊者最高核發二萬元。		
七、貧窮邊緣	處於貧窮邊緣急需救助的經濟弱勢家庭或個人，經里長或里幹事訪視確認確屬清寒者	最高核發五千元，但情況特殊者最高核發二萬元。	應檢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八、其他變故	不符合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及本市辦理急難救助辦法之救助對象，但經本所評估確實有需協助之民眾，如：臨時旅宿補助、緊急就醫補助等急難事由。	最高核發五千元，但情況特殊者最高核發二萬元。		

備註：

一、各類急難事由應自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為之。

二、各類情況特殊者係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單親家庭、失依兒童青少年、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經里長、里幹事轉介訪視確認清寒急難情況確屬嚴重者。